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

盐农计〔2026〕8号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 专项市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社事局、财政局，市本级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6〕20 号）要求，现将 2026 年度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方向）等 5 个市级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 1-5），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思路。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扣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的目标任务，围绕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强化政策支持引导，调整优化实施方式，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做到政策总体保持稳定、重点任务保障充分、重大项目落实有效、财政科学管理不断深化，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不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地要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选择更加科学有效、适应不同主体的支持方式，注重联农带农，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投资加大投入。要做好各项政策的统筹衔接，避免支持内容和对象交叉重复，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不得将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三、加强过程管控。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立项评审、招投标、项目验收等重点环节管理，杜绝以

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要深入开展监督检查，系统排查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与漏洞，对进展滞后的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的困难。同时，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充分运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等平台，按时填报资金执行及绩效完成数据。

四、加强政策公开。各地及相关市级单位要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通过编印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全面解读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一揽子”政策，明确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及时发布本地竞争立项项目申报通知，确保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知尽知，营造良好政策落实氛围。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组织须将公示材料留档备查。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村级公示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实。

五、强化绩效管理。各地及相关市级单位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对直接补贴及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要督促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足额兑付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统筹协调和业务归口分工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围绕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纠正执行偏差，严防“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及“新形象工程”等问题。年度项目结束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经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条线审核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李志祥，电话：8826918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曹颖，电话：80501235。

附件：1.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市级实施方案

2.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市级实施方案

3.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实施方案

4.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市级
实施方案

5.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动物防疫方
向）市级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市级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6〕20 号）精神，结合大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支持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提高小麦产量和品质。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标准，注重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大力推行统防统治，提高喷防效果。要加强作业面积、质量以及资金兑付的抽查核实，有效发挥农户的监督作用，严防发生“空飞”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与中央财政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做好衔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支持油菜生产

支持各地通过开发冬闲田、挖掘拾边隙地资源和提高复种指数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巩固油菜扩种成果。各地按照有利于稳定面积、便于操作、先种后补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实施方式等，对承担油菜生产任务的主体予以补助，

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油菜生产任务，鼓励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和季节性土地流转等方式支持油菜生产。

三、推广带状复合种植

支持相关地区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完成种植任务。在确保玉米产量基本稳定基础上，以大豆玉米 4:2 和 6:4 种植模式为主，各地可结合生产实际和机具适配情况兼顾其他种植模式。熟化集成适合当地实际的“主栽品种、行比模式、促弱控旺、科学除草、机械收获”等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相关地区可根据实际，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大豆高粱、花生玉米等作物间套复种模式，并在本地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地要建立带状复合种植主体信息档案，加强技术服务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支持油菜生产、推广带状复合种植具体按照《关于印发〈2026 年江苏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江苏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油菜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26〕11 号）执行。

附表：1.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
要求细化表

2.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 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小麦“一喷三防”	植保站	小麦种植户	实际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的主体	各地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和标准。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2	扩种油菜	种植业科	承担巩固扩种油菜任务的种植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实际从事油菜种植和开展社会化服务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灵活调整补贴标准。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种植业科	实际承担种植任务的主体	实际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在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每亩 150 元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亩 170 元的补助。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附表 2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序 号	地 区	任 务
1	大丰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	亭湖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	盐都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	开发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	盐南高新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 市级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6〕20 号）精神，结合大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盐财农〔2026〕2 号）要求，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种植经济林果、苗圃、进行螃蟹、青虾等浅水养殖和水草种植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2025〕1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

和农业生产实际，科学规划项目建设，坚持从项目库选项，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以县（市、区）为单位，田块整治（含土方工程）、岸坡及坡面防护、土壤改良、田间灌排体系（含沟道治理）等田内建设投入占比一般不低于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 65%；田间道路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 35%。高质量做好项目区规划设计、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及立项批复。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出台的政策及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建立资金专门子账户，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报账拨付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夯实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规范开展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12 个、农户施肥调查 570 户。

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支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严格成果验收，高质量形成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等三普系列成果并推进成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三普资金使用上要优先安排中央资金，确保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

五、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

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中央财政对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地方财政也要根据

实际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资金保障。

- 附表：1.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2.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 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计财科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承包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补贴对象均以协议或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大市区补贴计发依据为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按照 120 元/亩标准补助。	督促各地建立农业农村、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科	乡镇人民政府	1. 重点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区域等开展建设。项目区内农田应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道路交通、灌溉骨干工程等基础设施。 2. 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大县、省级重点帮促地区，优先支持大中型灌区内农田开展新建和改造提升。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改造提升项目优先选择2018年（含）之前年度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标准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标准的高标准农田。	亩均投资标准新建3000元、改造提升2350元，高效节水灌溉亩均投资增加1000元。其中中央亩均投资标准为新建2400元、改造提升2267.75元。地方财政配套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督促市县（市、区）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挂钩服务指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项目竣工验收。

序 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3	化肥减量增效	种植业科	盐都区、亭湖区、大丰区	开展田间试验 12 个；开展农户施肥监测 570 户。	农户施肥监测 200 元/户、田间试验 2.4 万元/个。	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监管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
4	第三次土壤普查	市耕保站	农业农村部门及成果编制相关承担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支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严格成果验收，高质量形成三普系列成果并推进成果应用。	根据市、县（市、区）资金需求数不同，提供 10-152 万元不等补助资金。	1. 加强项目执行的定期调度，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2. 通过实地调研、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5	二轮延包	政改科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的县（市、区）	根据中央和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有序组织开展第二轮到期延包试点。	2.2 元/亩-3 元/亩	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央财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补助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加强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定期调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2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序 号	地区、单位	任 务
1	大丰区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田间试验 4 个、农户施肥监测 250 户）；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亭湖区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田间试验 4 个、农户施肥监测 160 户）；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盐都区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田间试验 4 个、农户施肥监测 160 户）；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	开发区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盐南高新区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	市耕保站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6〕20 号）精神，结合大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突出重点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突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机装备补短板，深入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完善“优机”评选、质量承诺和效益评价制度，科学选定“优机”种类，合理确定“优补”标准，加快短板创新机具有序列补，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往年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确保及时兑付。**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完善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加强机具核验和质量监督的监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效能。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

二、支持种业发展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6〕1 号）要求，用好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

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产蛋、肉质、繁殖泌乳和毛（绒）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

附表：1.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 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管理科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按照印发的文件执行。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地按照省公布的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按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监管要求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 号），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加强全链条监管。
2	支持种业发展——性能测定	种业科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及配套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产蛋、肉质、繁殖泌乳和毛（绒）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把畜禽种业创新基础工作做实做细。	国家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猪：200 元/头，鸡、水禽：60 元/头，羊：400 元/头，奶牛：70 元/头。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定期通过农业农村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调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nd 资金支付情况。

附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序 号	地 区	任 务
1	大丰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	亭湖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2000头肉羊生产性能测定
3	盐都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	开发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	盐南高新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市级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6〕20 号）精神，结合大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支持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规模种植主体包括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项目区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主体遴选条件、面积规模、实施内容、实施要求、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奖补标准、操作程序等，按照项目法组织实施。允许各地统筹安排资金实施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要注重调动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加强生产管理的积极性，有效发挥引领带动小农户参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的作用。具体参照《关于印发 2026 年江苏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26〕10 号）执行。

（二）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各地要聚焦稳产保供，优先

支持粮食、油料和蔬菜等重要农产品贷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扩大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信贷投放。农担公司扎口开展贴息项目初审工作，贴息项目包括农担公司担保的“双控”内项目、其他担保机构担保的“双控”外项目，以及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审核把关和全流程监管，农担公司、合作银行要建立并完善贴息项目档案，对贴息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的相关文件与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以保证贴息工作有据可查。严禁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享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提升粮油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关键环节发展水平、提升规范化水平。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可以统筹部分专项资金，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和程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规范化建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探索绿色低碳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模式，引导加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全面推进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倾斜培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领域人才，在数智技术应用、农机（无人机）操作等亟需领域，按照竞争立项方

式举办专题培训班，强化培育质量跟踪评价。

三、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紧密结合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发挥农技推广机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开展技术服务。鼓励地方探索农技人员“县域统筹、县管乡用”机制，实施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完善进村包户联主体服务制度，加快推动县域内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全覆盖。分层分类开展农技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推介发布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农机，集成组装一批综合技术方案，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场所），加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市农技推广机构牵头或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双牵头构建协同高效实施团队。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场所）打造、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责任农技员定向技术指导服务、“一市一团”专家服务等方面。

四、充分发挥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效能

指导农担公司进一步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定，聚焦支持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将放大倍数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之内，加强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对于“见贷即保”类业务，抓紧摸清“底

数”，整改消化存量，严禁新发展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水平，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支持加快农担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担业务数据准确性、规范性，与全国农担体系数据资源平台实现高质量互联互通。

- 附表：1.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 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设施农业 贷款贴息	计财科	在市域内从事现代 设施农业生产的农 户、家庭农场、农 民合作社、农业企 业、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等各类农 业经营主体。	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 设规划（2023-2030 年）》要 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 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 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贷款资金须 50%以上用于现 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 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 投资等（贷款用途目录见附 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 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 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主体当年贷款予以不超过 2%标准补 贴，且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 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具体贴息标准依据年度相关省级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安排确定，单户主体 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年。贷 款贴息支持项目可以同时享受其他扶 持政策，但财政累加补助资金（不含其 他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 总投资的 50%。	贴息资金拨付情况于 贴息资金拨付主体后 1 个月内由各区市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 村部门报送省财政 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 农村厅视情况对项目 真实性、数据准确性 开展抽查。
2	经营设施 改善	政改科	家庭农场、农民合 作社及联合社等各 类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	大市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支持其提升粮油 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提升特色产业关键环节发展 水平、提升规范化水平。	单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家庭农场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 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每个不超过 30 万 元。	1. 做好项目方案编 制。 2. 指导各区依法依 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序 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3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种植业科	承担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的规模种植主体包括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1. 面积要求。规模种植主体种植单一水稻或小麦 50 亩（含）以上，玉米 20 亩（含）以上，大豆、油菜、花生 10 亩（含）以上（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2. 技术要求。规模种植主体积极落实当地项目技术实施内容，确保达到关键技术和单产提升的目标要求。不支持直播稻等粗放型生产方式的规模种植主体。	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亩。坚持适度规模种植导向，单个主体奖补总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各项目区可统筹考虑技术措施内容、种植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科学设置奖补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教科	承担任务的区及市本级相关推广单位	有实施意愿的区；承担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等项目的市级以上推广单位等。	科技示范主体 1000 元/户，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000 元/人，需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20 万元/个，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每个项目 50 万元，“一市一团”7 万元/个。	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5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科教科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培育机构须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	3800 元/人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力度，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按规定开展方案批复、项目验收等工作。

序 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6	专题班	科教科	农机手等	培育机构须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	6000 元/人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力度，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按规定开展方案批复、项目验收等工作。

附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序 号	地区、单位	任 务
1	大丰区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
2	亭湖区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	盐都区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	市粮油站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	市经作站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	市农业信息中心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7	市植保站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8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 市级实施方案

总体按照《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动物防疫方向）市级实施方案》（苏农计〔2026〕20 号）实施，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分配因素为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度各区畜禽饲养量，换算成猪当量后按照比例分配，地方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无疫、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贴。各地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资金。

- 附表：1.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市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科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强制免疫	兽医与屠宰管理科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主体	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 年）》《2026 年秋冬季蹄疫强制免疫技术指南》，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对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养殖场（户）按照《盐城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盐农牧〔2024〕8 号）中的补助标准或当地制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对不具备“先打后补”条件的地区、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散养户，由各区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免费提供。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 号）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兽医与屠宰管理科	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	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盐农牧〔2020〕43 号）和各地制定的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执行。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 号）

附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序 号	地 区	任 务
1	大丰区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	亭湖区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	盐都区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	开发区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